



2019191244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H23091410701001-3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时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时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华特工业区155栋101-401、156栋101-401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张慧芳

审核:

陈永明

签发:

李育峰

签发日期:

2023.10.18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5903

心邀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采样人员	董云猛、蔡相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11~18日
分析人员	文婉婷、王树英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850 professional IC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850 professional IC	0.2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9mg/m ³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4.7 °C 大气压: 101.1 kPa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结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酸废气检测口 (DA001)	氯化氢	3526	20	0.47	1.7×10 ⁻³	15 ^a
	硫酸雾			ND	/	15 ^a
含氰及含碱 废气检测口 (DA002)	氰化氢	1050	20	ND	/	0.25 ^a
备注	1、工况: 80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无需计算; 3、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 4、“a”表示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 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结束